遂财罚字[2020]2号

遂川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遂川县农业农村局

当事人：**遂川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遂川县泉江镇工农兵大道

一、违法事实

经查明，你单位委托江西忠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实施的**遂川县飞机施药防治柑橘木虱采购项目（JXZQ2031-SC-J004）**存在以下违法违规情况：

1.谈判文件第三章“7.1质疑：竞谈人认为谈判文件的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有疑问的，应在谈判开始日三天前提出书面询问…”，违反《政府采购法》第52条的规定。

2.未完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未载明对残疾人福利企业的优惠政策，违反财库[2017]141号第3条的规定。

3.竞谈公告、成交公告未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违反《政府采购法》第十一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八条、财政部令第19号第七条、《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4.谈判小组成员中无采购人代表，违反财政部令第74号第7条的规定。

5.未将音像资料、采购合同、验收报告、保证金退还资料等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违反违反《政府采购法》第42条、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赣财购[2016]25号）第49条、50条的规定。

6.采购合同未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0条的规定。

二、处罚依据和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71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7、68条的规定，对你单位存在的违规情况，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将整改情况报告于2020年2月24日前交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三、权利告知

  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吉安市财政局或遂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遂川县财政局 2020年2月17日

抄报：吉安市财政局

遂川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7日印发

遂财罚字[2020]3号

遂川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遂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当事人：**遂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遂川县泉江镇井冈山大道

一、违法事实

经查明，你单位委托江西忠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实施的**遂川县“智慧人社”平台及云服务器采购项目（JXZQ2018-SC-G003）**存在以下违法违规情况：

1.第一次招标废标公告未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等省级媒体上公告，违反《政府采购法》第十一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八条、财政部令第19号第七条、《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2.评审委员会成员中无采购人代表，违反财政部令第87号第47条的规定。

3.未见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情况记录，违反财政部令第87号第44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未将音像资料、采购合同、验收报告、保证金退还资料等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违反《政府采购法》第42条、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赣财购[2016]25号）第49条、50条的规定。

5.采购合同未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0条的规定。

二、处罚依据和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71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7、68条和财政部令第87号第78条的规定，对你单位存在的违规情况，责令限期改正。并将整改情况报告于2020年2月24日前交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三、权利告知

  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吉安市财政局或遂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遂川县财政局 2020年2月17日

抄报：吉安市财政局

遂川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7日印发

遂财罚字[2020]4号

遂川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遂川县自然资源局

当事人：遂川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遂川县泉江镇银云路

一、违法事实

经查明，你单位委托江西忠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实施的**遂川县地质灾害通讯终端采购项目（JXZQ2032-SC-D002）**存在以下违法违规情况:

1.未见价格商定并保证项目质量的协商记录，违反74号令第41条、42条的规定。

2.未将音像资料、采购合同、验收报告、保证金退还资料等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违反《政府采购法》第42条、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赣财购[2016]25号）第49条、50条的规定。

3.采购合同未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0条的规定。

4.成交确认书日期2018年6月29日，但是采购计划备案表上的备案日期为2018年7月5日，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二、处罚依据和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71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7、68条的规定，对你单位存在的违规情况，责令限期改正。并将整改情况报告于2020年2月24日前交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三、权利告知

  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吉安市财政局或遂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遂川县财政局 2020年2月17日

抄报：吉安市财政局

遂川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7日印发

遂财罚字[2020]5号

遂川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吉安市公路局遂川分局

**当事人：**吉安市公路局遂川分局

地 址：遂川县泉江镇川江北路

一、违法事实

经查明，你单位委托江西忠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实施的**双排座自卸公路养护车采购（JXZQ2018-SC-X002）**存在以下违法违规情况:

1.询价文件对质疑提出时间的约定“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5.1（1）关于询价文件的质疑，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提出”不符合法律规定，违反《政府采购法》第52条的规定。

2.询价公告、成交结果未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等省级指定网站上公告。违反《政府采购法》第十一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八条、财政部令第19号第七条、《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3.未将音像资料、采购合同、验收报告、保证金退还资料等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违反《政府采购法》第42条、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赣财购[2016]25号）第49条、50条的规定。

4.询价小组成员中无采购人代表，违反财政部令第74号第7条的规定。

5.采购合同未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0条的规定。

二、处罚依据和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71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7、68条的规定，对你单位存在的违规情况，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将整改情况报告于2020年2月24日前交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三、权利告知

  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吉安市财政局或遂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遂川县财政局 2020年2月17日

抄报：吉安市财政局

遂川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7日印发

遂财罚字[2020]6号

遂川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遂川县扶贫和移民办公室

地 址：遂川县泉江镇井冈山大道行政中心大楼

一、违法事实

经查明，你单位委托江西忠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实施的**遂川县移民搬迁扶贫试验区4、8号地块市政安保设施采购项目（JXZQ2035-SC-G002）**存在以下违法违规情况:

1.未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评标标准。违反财库[2014]185号、财库[2006]90号、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

2.技术总分50分，基础得分23分，未达到技术总分的60%。违反《吉安市政府采购办关于实施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

3.招标文件修改内容未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知潜在投标人。2018年5月3日发布补遗公告，开标时间为5月14日，不足15日，违反财政部令第87号第27条第2款的规定。

4.中标通知书与中标结果公告未同时发出。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43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69条的规定。

5.未将音像资料、采购合同、验收报告、保证金退还资料等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违反《政府采购法》第42条、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赣财购[2016]25号）第49条、50条的规定。

6.评审委员会成员中无采购人代表，违反财政部令第87号第47条的规定。

7.采购合同未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0条的规定。

二、处罚依据和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71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7、68条和财政部令第19号第30条的规定，对你单位存在的违规情况，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将整改情况报告于2020年2月24日前交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三、权利告知

  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吉安市财政局或遂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遂川县财政局 2020年2月17日

抄报：吉安市财政局

遂川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7日印发